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86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 泄漏个人隐私问题的通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依法保护个人隐私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义务，也是行政机关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在信息公开中保护个人隐私工作，教育部、省教育厅近一段时间连续作出部署，《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7〕28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资助工作者要“拧紧这根弦”》第9号预警）、《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信息公开中保护个人隐私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794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皖教秘〔2017〕823号）等文件都对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提出了明确要求。

近日，《澎湃新闻》等媒体又报道了安徽工业大学能源与环

境学院、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网站违规泄漏公民身份号码等个人隐私问题。两所高校虽然及时删除了违规信息，但上述问题均发生在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印发数天之后，且安徽工业大学是第2次被《澎湃新闻》曝光（11月21日，《澎湃新闻》报道了安徽工业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违规泄漏公民身份号码等个人隐私问题），安徽财经大学违规信息发布时间很近（9月18日），本应及时自查自纠、妥善解决。这充分暴露出尽管教育部、省教育厅三令五申，但仍有少数单位对做好在信息公开中保护个人隐私工作不重视，落实规定不到位，排查整改不彻底，必须汲取教训和深刻反思。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现对安徽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2所高校信息公开泄漏个人隐私问题予以通报和责令改正，并于12月29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邵明，电话：0551-62831851）。

各地各校和各处室单位要引以为戒，进一步做好在信息公开中保护个人隐私工作，立即全面彻底地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消灭“老问题”、不出“新问题”，有关工作须于12月29日前完成。省教育厅将继续抽查，如发现仍存在泄漏个人隐私信息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